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交财〔2025〕8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 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我省部分货车 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按照《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

例》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部分货车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进行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在继续执行《关于对高速公路六轴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苏交财〔2020〕4号）和《关于对联网收费高速公路2—5轴货车通行费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苏交财〔2020〕8号）有关差异化收费优惠的基础上，在路网内二级服务水平及以下的路段（具体路段详见附件），对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3—6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85折差异化收费优惠；对计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和宁扬长江大桥，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以批复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根据路段运行和车流量情况，自主决定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不低于85折的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告。上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不限车籍地、不限ETC卡发行地，不与其他优惠叠加（按照折扣比例就高享受）。

二、原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政策不再实施。

三、以上政策优化完善调整自2025年5月16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2年。政策执行期内，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新建成路段，一并纳入差异化收费优惠范围，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向社会

公告。

四、此前发布文件中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做好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收费系统升级改造,确保平稳有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路段车流量变化的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深化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意见建议。

附件:实施 ETC 货车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路段明细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5月8日

附件：

实施 ETC 货车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路段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路段名称
1	二级服务水平及以下路段	宁宣高速公路宁高段
2		通启高速公路小海至崇启主线
3		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4		盐徐高速公路步凤枢纽至九龙口枢纽
5		连霍渔湾主线站至邳州西段
6		通锡高速公路锡张段
7		新扬高速公路宿新段
8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
9		宁扬高速公路横梁北互通-蒋王互通
10		金湖至马坝高速公路
11		阜宁至建湖高速公路
12		通洋高速公路（一期）
13		溧芜高速公路高淳至芜湖段
14		常溧高速公路
15		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
16		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
17		盐洛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18		徐明高速公路江苏段
19		宿州至扬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宿迁、淮安段）
20		阜兴泰高速公路兴化至泰州段
21		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镇江新区至丹阳段
22		启扬高速公路珩茶互通至启东北枢纽
23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
24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江苏段
25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
26		射阳至盐城高速公路
27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沐阳至宿豫段
28		建兴高速公路
29		宿泗高速公路
30		通洋高速公路（二期）
31		南通绕城高速骑岸枢纽至海门东主线
32		滨淮高速公路
33		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
34	计次收费桥隧路段	苏锡常南部通道太湖隧道
35		宁扬长江大桥

